

##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 (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 (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 俄语 (TOPIPR)：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6. 雅思 (学术类) 6.5 分、托福网考 95 分；
  7.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B2 级；
  8.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三级 (N3)；
  9.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10.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相关说明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教育部出国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合格标准。